

省善真堂 豁免書申請

「原則上同意豁免書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發牌委員會認為除關乎土地的規定及骨灰安放數量的規定外，上述豁免書申請基本上已符合豁免書的申請要求。

就骨灰安放數量方面，申請人於2017年6月30日以後有新存放骨灰，而申請人已書面確認(I)於截算時間後並於《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條例》)刊憲日期(即2017年6月30日)前的期間及(II)寬限期內新存放於此骨灰安置所的骨灰皆全部存放於截算時間前已出售的龕位。根據發牌委員會在2019年8月30日公布的加快處理申請的措施，在上述情況下，已符合豁免書申請的所有其他要求的骨灰安置所，無須先把骨灰安放數量還原至《條例》刊憲日期前的狀況才可批准豁免書申請。

申請人應盡快與九龍東區地政處就其土地規範化申請進行商討。申請人須在收到地政總署書面確認批准其土地規範化申請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骨灰所辦如果收到申請人提交有關已獲批准其土地規範化申請的書面通知後，會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核實申請人的土地規範化申請的結果。另外，就建築物的規定方面，申請人應按照屋宇署在2020年5月4日的意見所指明的要求，盡快提交所須文件以符合關乎建築物的要求。

如申請人已遵辦上述要求，骨灰所辦於收到地政總署確認申請人符合關乎土地的規定及屋宇署確認申請人符合其指明的要求後，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此豁免書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此「原則上同意」有效期為一年，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發出起計一年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關乎土地的規定及建築物的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豁免書申請作重新審視。申請人亦須於這一年有效期內符合《條例》第24條有關提交龕位登記冊的規定。